**竞争性磋商文件**

**（货物类）**

**项目名称：****六安市中医院纤维支气管镜项目**

**项目编号：**LASZYY-WLGLB2025081

**采 购 人：六安市中医院**

**采购时间：2025年10月**

**目 录**

**[竞争性磋商公告 3](#_Toc32264)**

**[二、采购合同 14](#_Toc10852)**

**[三、采购需求 15](#_Toc26511)**

**[四、评分标准 17](#_Toc21165)**

**[五、响应文件格式 20](#_Toc6567)**

## **六安市中医院纤维支气管镜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六安市中医院纤维支气管镜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六安市中医院官网（https://www.laszyy.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 10 月 21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LASZYY-WLGLB2025081

2、项目名称：六安市中医院纤维支气管镜项目

3、项目类型：货物类

4、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5、预算金额：8万元

6、最高限价：8万元

7、采购需求：六安市中医院拟采购1根纤维支气管镜，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8、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15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9、是否接受联合体：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凡有意参加的供应商，请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六安市中医院官网（https://www.laszyy.cn/）下载电子文件。

2、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六安市中医院官网系统下载采购文件、补充公告和澄清文件等资料，否则，采购人不予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10月 21日 15点00分（北京时间）。

2、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六安市中医院1号楼5楼物流管理部

3、响应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纸质响应文件递交至投标地点，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文件将不予接收。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5年10月21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六安市中医院1号楼5楼物流管理部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名 称：六安市中医院

地 址：六安市金安区人民东路76号

联系方式：0564-3597287

2025年10月11日

## 一、供应商须知

## （一）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采购人 | 六安市中医院 |
| **2** | 磋商有效期 |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后30天 |
| **3** | 项目类型 | 货物类 |
| **4** | 项目名称 | 六安市中医院纤维支气管镜项目 |
| **5** | 付款方式 | 成交供应商完成本项目供货、安装并验收合格，且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100%合同价款。 |
| **6** | 供货及安装期限 | 合同签订后15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
| **7** | 免费质保期 | 不低于3年。 |
| **8** |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无须递交履约保证金） | 1、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应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价 / %的履约保证金（最高缴纳比例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2.5%）。2、成交供应商可以通过转账、网银支付、汇票、支票、保证保险、担保保函、银行履约保函等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3、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 |
| **9** | 勘察及对接 | 请各供应商联系采购单位自行勘踏，采购人免费提供项目实施过程中各项对接协调服务。 |
| **10** | 提问与回复 | 供应商如果对采购文件内容有相关疑问，可以通过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 |
| **11** | 响应文件份数及要求 | 提供纸质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胶装成册、密封提交。 |
| **12** | 备注一 | 1、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时磋商小组应当按照下列第3条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渠道对供应商是否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进行查询：（1）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2）供应商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录的；（3）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4）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2、联合体供应商，联合体任何一方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3、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渠道如下：（1）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官网（www.creditchina.gov.cn）（2）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录：信用中国官网（www.creditchina.gov.cn）（3）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中国官网（www.creditchina.gov.cn）（4）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官网（www.ccgp.gov.cn） |
| **13** | 备注二 | 特别提醒：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应当诚信守法、公平竞争。如有以提供虚假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虚假技术参数响应、虚假业绩、虚假证书、虚假检测报告等）、串通投标、隐瞒失信信息等谋取中标的行为，一经发现，将报监管部门严肃查处。 |

## （二）供应商资格

见本项目采购公告

## （三）供应商必须提交的响应文件内容

1、报价单；

2、供应商基本信息；

3、磋商授权书；

4、磋商响应函；

5、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6、响应情况表；

7、相关服务承诺函；

8、磋商文件要求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 1、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

## 2、响应文件密封要求详见须知前附表。

## （五）磋商程序

1、磋商人员是按规定组成的三人或三人以上的磋商小组。

2、在掌握了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后，磋商小组将按签到顺序，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3、磋商是分别单独进行的。供应商不得与其他参与磋商的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小组也不得将与某一供应商的磋商情况向其他供应商及其关系人透露。

4、磋商采用一轮磋商、两轮报价的方式进行。但最终采取多少轮磋商，由磋商小组视情况而定。

5、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后的报价。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后的报价。

6、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自己在磋商中作出的澄清、变动以及最终的报价，经供应商盖章后，现场提交给磋商小组。

## （六）评审及异常情况处理

1、磋商小组将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对供应商最终提交的确认价进行综合评审，根据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不少于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2、磋商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将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经过多轮磋商仍不能降到预算内、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经过磋商，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仍无法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影响工作的；

（4）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重新组织磋商，采购单位将通过六安市中医院官网进行公告。

## （七）报价响应及答疑

1、响应报价应含有所投货物的税费（如关税、进口货物及其所用原材料、各种国内、外税费等）及包装、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现场落地、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培训和交付后规定免费维保期内维保等环节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响应报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只有总价而没有分项报价的响应文件无效。

2、磋商文件中没有提及磋商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如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必须在财政部公布的强制采购产品清单范围内选择适用产品。提交响应的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要求的货物，并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产品的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方面规定的标准和厂方的标准，供货时必须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及质量合格证书、中文简体保修卡（单）、说明书和随货有关单证，设备完好，物品配件齐全。提供的产品必须是正规渠道全新的合格品。售后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方面的规定和厂方的规定。

4、供应商应自行对供货及安装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供货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到供货现场实地踏勘的，成交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外造价或索赔的要求。

## （八）合同的签订

1、采购人应尽量缩短采购合同签订时间，不得晚于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之日起 7 个工作日。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者拖延签订合同，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签订的除外。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作为合同的附件。

2、采购单位在签订合同时，可以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变更采购数量，但变更的金额不得超过成交总价的10%。

3、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后第一位的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或重新组织采购。

4、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造成企业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采购人可以与供应商充分协商，给予合理补偿。

5、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书面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即付款方式）规定。

6、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没有约定预付款的，经供应商申请，采购人可以支付预付款。

7、采购人可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

8、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9、延迟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供应商可要求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逾期利息，合同没有约定的，按照同期人民银行 LPR支付逾期利息。

10、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的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二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二）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

第五十四条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二）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九）澄清及变更

磋商文件如有澄清及变更，将以网上公告形式发布，请供应商及时关注。

## （十）验收与支付

1、采购人应当在项目完成且收到供应商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

2、采购人验收时，应成立三人以上（由合同双方、资产管理人、技术人员、纪检等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采购文件、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3、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或相关专家参与验收。

4、对于符合支付条件的项目，应在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进行审计作为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条件。采购人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延迟付款。

## （十一）质疑

1、质疑人认为磋商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质疑。质疑实行实名制，应当有具体的事项及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扰乱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正常工作秩序。

2、质疑应在规定时限内提出：

对政府采购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在中标结果公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3、质疑应以书面形式实名提出，书面质疑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3.1质疑人的名称、地址、有效联系方式；

3.2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别号（如有）；

3.3被质疑人名称；

3.4具体的质疑事项、基本事实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3.5明确的请求及主张；

3.6提起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需有委托授权书）签字并加盖公章。

质疑人需要修改、补充质疑材料的，应当在质疑期内提交修改或补充材料。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4.1提起质疑的主体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供应商；

4.2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4.3质疑材料不完整的；

4.4质疑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4.5对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质疑，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4.6质疑事项已进入投诉处理、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

5、经审查符合质疑条件的，自收到质疑之日起即为受理。采购人将在质疑受理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质疑人在答复期满前撤回质疑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确认，即终止质疑处理程序。质疑人不得以同一理由再次提出质疑。

质疑人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规定期限内向相关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质疑人应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提起投诉。

7、质疑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将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处理。

7.1一年内三次以上质疑均查无实据的；

7.2捏造事实恶意诬陷他人、有意提供虚假质疑材料的或者通过非法手段获取材料的。

## 二、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货物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六安市中医院纤维支气管镜项目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人)：六安市中医院

乙方(成交供应商)：

签 订 地：六安市中医院

签订日期：2025年 月 日

六安市中医院(以下简称：甲方)组织的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活动，经磋商小组评定， (成交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 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成交通知书；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生产厂商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元 (大写：人民币 元)。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1 |  |  |
| 2 |  |  |
| 3 |  |  |
| …… |  |  |
| **总 价** |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

1.4.2 发票开具方式：增值税发票。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 ；

1.5.2 交付地点：六安市范围内采购人指定任意地点；

1.5.3 交付方式：实物安装交付。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签字盖章页）

|  |
| --- |
| 甲方（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 日 期： 年 月 日 |
|  |
| 乙方（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 日 期： 年 月 日 |
|  |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货物”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

2.1.5“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 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9.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9.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0 履约保证金

2.20.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约定提交不超过合同价2.5%的履约保证金；

2.20.2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 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1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  |
| --- | --- |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采购需求

**一、参数要求**

▲1.组成部分：满足下列其一：①由电气连接部、操作手柄、插入管、弯曲部、头端部和可选附件吸引按钮、活检阀帽、显示部件组成。②主要由操作部、插入部、头端部组成。③由头端部、弯曲部、插入部、操作部、电气连接部及内置LED光源组成。④由头端部、插入部、操作部组成。（以供应商所投产品注册证为准）

▲2.适用范围：满足下列其一：①用于气管、支气管及肺的观察、诊断、摄影或辅助治疗；用于气道观察和引导气管插管。②用于医疗单位对患者提供影像供气管和支气管观察、诊断、摄影、治疗用。③通过视频监视器提供影像，供在气管和支气管的检查、诊断和治疗。④用于医疗单位对成人及3个月以上儿童气管、支气管部位的观察、诊断、摄影和治疗提供所需影像。（以供应商所投产品注册证为准）

3.内窥镜技术参数：

3.1软镜插入管外径≤4.9mm，工作管道内径≥2.4mm

3.2插入部长度≥594mm

★3.3 视场角≥60°

3.4景深：3-50mm。

★3.5插入软镜前端弯曲角度：向上弯曲≥180°，向下弯曲≥130°

★3.6 操作手柄具备左右旋转功能：向左≥120°，向右≥120°

★3.7满足下列其一：①吸引阀座旁具有吸引按钮防脱设计；②配备便携式测漏器、测漏盖；③采用电子成像技术，工作软管不含光纤。

3.8满足下列其一：①操作手柄≥2个功能按键，且可控制图像放大缩小、拍照录像、冻结和解冻功能；②采用电子成像技术；双LED 光源，具备防雾功能，无需预热；③色彩还原能力：≥4级。

★3.9满足下列其一：①操作部防水等级：IPX7，消毒灭菌无需ETO帽、NT阀。

②盖上防水盖即可消毒。③满足浸泡消毒，环氧乙烷和低温等离子灭菌。

4.图像处理器

4.1触屏操控，显示屏尺寸≥10英寸。

4.2输出分辨率 ：≥1280\*800

4.3具备图像放大缩小，图像冻结，拍照，录像功能。

★4.4传输接口：满足下列其一：①具有 CVBS 视频输出接口和 HDMI 视频输出接口，可与医用显示器或工作站连接。②具有DVI,SDI视频同步输出功能 ，配合外接监视器使用；③图像处理器输出信号为 HDMI格式，支持连接多个监视器，图像同步显示；

★4.5满足下列其一：①具有可实时观察与记录功能，且可一键隐藏所有按键功能。有利于临床操作使用；②图像处理器工作时间：≥180分钟；③数据储存为外接SD卡储存，≥32G。

4.6满足下列其一：①可进行色彩参数调节，包括对比度、饱和度及亮度。②屏幕画面 3 级缩放功能、光源照明亮度 7 级调节、优化图像质量；③具有自动增益调节功能，提供电子内窥镜图像处理器软件系统免费升级。

4.7供电方式：电池供电或交流电供电。

5、其他

★5.1整机质保不低于三年。

★5.2质保期满后提供原厂全保服务，每年维保服务费不超过中标价的10%

★5.3设备维修48小时内提供备用镜

**二、其他要求**

1、上述技术参数及要求中各项标注符号含义：①标★项参数为评分参数，响应文件中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有明确要求的按相关要求提供，未明确要求的可提供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彩页/官网截图/功能界面截图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②标▲项参数为实质性响应参数，响应文件中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有明确要求的按相关要求提供，未明确要求的可提供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或功能截图或注册证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如有负偏离将导致响应无效。③未标注项参数须全部响应，评审时以标书响应情况表响应情况作为评审依据，不满足或负偏离将被视为实质性不响应，将导致响应无效。

2、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对应且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供货前提供备案凭证。

3、提供质保，产品为全新设备。

4、以上所有产品，投标人所投整机及配套物资须免费开放信息端口。

## 四、评分标准

1、本次磋商采用百分制评分法，商务（报价）权重 30 %，经评审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得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30 %×100。

注：超过最高限价的最后磋商报价为无效报价，按废标处理。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评分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范围** |
| 技术标分（70分） |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 采购需求中标注★号的参数（共10项），每满足一项的得 3分，满分 30 分。 | 0-30 |
| 业绩 | 每提供一个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5分，本项满分15分。备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完整的合同扫描件。 | 0-15 |
| 供货方案  | 磋商小组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人提供的供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供货计划、配送过程中产品保护方案、供货人员配备等），进行综合评分： （1）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准确，供货方案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 可行性、实用性、 针对性强，得 5 分； （2）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基本准确， 供货方案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3 分； （3）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有待提升， 供货方案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 （4）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 0 分。 | 0-5 |
| 安装调试方案 | 磋商小组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人提供的安装调试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安装调试人员配备、安装调试方法、简单故障排除与维修方法等），进行综合评分： （1）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准确，安装调试方案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 针对性强，得 5分； （2）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基本准确， 安装调试方案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 得 3 分； （3）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有待提升， 安装调试方案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 得 1 分； （4）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 0 分。 | 0-5 |
| 技术培训方案 | 磋商小组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仪器的理论培训、实际操作培训、各种技术参数设定、软件培训和应用等），进行综合评分： （1）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准确，技术培训方案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 针对性强，得 5分； （2）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基本准确， 技术培训方案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 得 3 分； （3）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有待提升， 技术培训方案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 得 1 分；（4）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 0 分。 | 0-5 |
| 售后服务及维保方案  | 磋商小组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及维保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保障措施、售后服务响应时间、设备维护保养措施，备品备件供应等），进行综合评分： （1）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准确，售后服务及维保方案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 得 5分； （2）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基本准确，售后服务及维保方案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 针对性，得 3 分； （3）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有待提升，售后服务及维保方案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 改善，得 1 分； （4）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 0 分。 | 0-5 |
|  | 设备易损件及常用耗材供货方案 | 磋商小组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人提供的设备易损件及常用耗材供货方案（质保期内主要耗材供货计划、零配件更换服务、备品备件及服务便利化措施；质保期后的设备易损件及常用耗材供货计划，设备易损件及常用耗材价格清单等），进行综合评分： （1）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准确，售后服务及维保方案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 （2）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基本准确， 售后服务及维保方案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3 分； （3）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有待提升，售后服务及维保方案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 （4）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 0 分。 | 0-5 |
| 价格分（30分）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价格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磋商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30％×100** |

2、技术标分汇总方法：对某一供应商的技术标的每一个指标项得分，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供应商该指标项的得分。再将供应商每个技术标的指标项得分进行汇总，得到该供应商的技术标分之和。

3、得分汇总

（1）将每个有效磋商供应商的技术标分之和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磋商供应商的综合总得分。

（2）按照有效磋商供应商综合总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排出成交供应商及成交候选供应商。

## 五、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

**响**

**应**

**文**

**件**

**第 包**

**供应商：**

**年 月 日**

## 响应文件资料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名称** | **备注** |
| 一 | 报价单 |  |
| 二 | 供应商基本信息 |  |
| 三 | 磋商授权书 |  |
| 四 | 磋商响应函 |  |
| 五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  |
| 六 | 响应情况表 |  |
| 七 | 相关服务承诺函 |  |
| 八 | 磋商文件要求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  |
| 九 | 二轮报价表（**注：各供应商单独备足空白“第二轮报价表”并加盖单位公章，用于第二次报价时填写，请供应商自行准备多份，用于后续报价**） |  |
|  |  |  |
|  |  |  |
|  |  |  |

## 附件一

## 报价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型号** | **原产地及****生产厂商**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小计****（元）**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7 |  |  |  |  |  |  |  |  |
| 8 |  |  |  |  |  |  |  |  |
| 9 |  |  |  |  |  |  |  |  |
| 10 |  |  |  |  |  |  |  |  |
|  | 其他费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元）** |  |  |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

1、表中所列货物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货物及所需附件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人工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各种税费、资料费、售后服务费及完成项目应有的全部费用。如有漏项或缺项，投标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2、表中须明确列出所投产品的货物名称、品牌、型号规格、原产地及生产厂商，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 附件二

## 供应商基本信息

（供应商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

## 附件三

## 磋商授权书

致：\_\_\_\_\_\_\_\_\_\_\_\_\_\_\_\_\_

本授权书声明： （供应商名称）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授权 （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方就 编号 项目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与该项目磋商、签订合同以及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职 务：

 联系手机：

固定电话：

**代理人（被授权人）：**

 职 务：

 联系手机：

固定电话：

**供应商盖章：**

**日期：**

## 附件四

## 磋商响应函

致：XXX（采购人名称）

1、根据项目编号： 号磋商公告的内容，我方决定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我方授权 (姓名)代表我方\_\_\_ （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2、我方愿意按照采购书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货物服务。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采购人要求的日期内完成货物交付安装调试与服务，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4、如我公司成交，我公司承诺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5、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6、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

**供应商盖章：**

**日期：**

## 附件五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本公司未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曾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已不在限制期内。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期：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本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公司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公司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录；

3、公司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4、公司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公司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公司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公司成交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公司自行承担。同时，我公司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 附件六

## 响应情况表

|  |  |
| --- | --- |
| **按磋商文件规定填写** | **按供应商所投内容填写** |
| **第一部分：技术部分响应** |
| 序号 | 品名 | 技术规格及配置 | 品牌、型号、技术规格及配置、材质 | 偏离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第二部分：资信及报价部分响应** |
| 序号 | 内容 | 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承诺 | 偏离说明 |
| 1 | 供货及安装期限 |  |  |  |
| 2 | 免费质保期 |  |  |  |
| 3 | 付款响应 |  |  |  |
| 4 | 其他 |  |  |  |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供应商必须逐项对应描述货物主要参数、材质、配置及服务要求，如不进行描述，仅在响应栏填“响应”或未填写或复制（包括全部复制或主要参数及配置的复制）磋商文件技术参数的，包括有选择性的技术响应（例如在某一分项中出现两个及以上的品牌或两种及两种以上的技术规格），均可能导致响应无效；

2、供应商所供产品如与磋商文件要求的规格及配置不一致，则须在上表偏离说明中详细注明。

3、响应部分可后附详细说明及技术资料。

## 附件七

## 相关服务承诺函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 附件八

## 磋商文件要求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附件九 二轮报价表**

 **（项目名称）** **二轮报价表**

致： (采购人)

1、我方愿在第一轮（响应文件）响应报价的基础上再次让利，让利后总报价为 （大写） （小写），各分项报价按照响应文件报价基础上同比例下浮。上述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范围内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该费用在后期供货及安装服务过程中不再调整。

2、其他部分与响应文件内容一致。

供应商：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